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怡瑄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郵件：100743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804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4008047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再次檢送「教育部函復115學年度北區高中音樂班聯招國  
樂組廢考『音階』一案」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
總召學校114年8月20日新北新高教字第1149647486號函辦  
理。

二、本案攸關學生升學權益，請務必再行轉知所屬相關人員知  
悉，俾利學生及早因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電 2025/08/21 文  
交 13:23:05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